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訂)(「認股權計劃」)獲行使時可能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認股權計劃第7.2條)，並授權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的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過往根據認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但已於其後失效的認股權，以及行使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權利及權力，以使前述授權生效。」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毅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謝清海、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謝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